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部分收購要約、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之接納表格的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要約文件應與隨附之接納表格一併閱讀，其內容構成部分收購要約條款及條件之一部分。

---

## 陳妙嫻

有關由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3)  
67,808,588股股份的  
要約文件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要約人的財務顧問



---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要約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載有(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主要條款的建泉融資函件載於本要約文件第5至18頁。

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程序及其他相關資料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之接納表格。接納表格應盡快送達接收代理寶德隆股份過戶登記(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七日(星期二)(即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並經執行人員同意而可能釐定及公佈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任何人士(包括但不限於託管人、代名人及受託人)如將或有意將本要約文件及／或隨附的接納表格轉交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應於採取任何行動前細閱本要約文件「建泉融資函件」中「海外股東」及附錄一內「海外股東」各段。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各海外股東須自行負責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任何可能需要之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之同意，或辦理可能需要之任何登記或存檔，並遵守其他必要手續或法律規定，以及支付該海外股東就該司法權區應付之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建議各海外股東就決定是否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尋求專業意見。

本要約文件將於部分收購要約可供接納期間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 目 錄

---

	頁次
預期時間表 .....	ii
釋義 .....	1
建泉融資函件 .....	5
附錄一 —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其他條款及程序 .....	19
附錄二 — 有關要約人之一般資料 .....	31
隨附文件—接納表格	

---

## 預期時間表

---

下列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可能有所變動。倘時間表有任何變動，要約人將刊發公佈。除另有指明外，本要約文件所載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接納表格之

寄發日期及部分收購要約之開始日期 (附註1) .....二零二四年  
十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五)

寄發受要約人文件之最後時間 (附註2)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六日 (星期五)

於首個截止日期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

最後日期及時間 (附註3)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於首個截止日期 (或其延長或修訂 (如有))

公佈部分收購要約結果，將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最後日期及時間 (假設部分收購要約

於首個截止日期 (即最後截止日期)

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 (附註4) .....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於最後截止日期將於聯交所網站公佈

部分收購要約結果 (附註5) .....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下午七時正前

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可被宣佈為

無條件之最後時間 (附註7) .....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指定代理開始於市場上提供買賣持有

零碎股份之對盤服務 (假設部分收購要約

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接納) .....二零二五年  
一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  
上午九時正

就於最後截止日期根據部分收購要約

接獲之有效接納寄發應付匯款之

最後日期 (附註6) .....二零二五年  
二月四日 (星期二)

---

## 預期時間表

---

寄發已提呈但未獲承購之股份的股票及／或  
任何過戶收據及其他所有權文件或  
有關該等股份餘額的股票的最後日期  
(假設部分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  
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接納).....二零二五年  
二月四日(星期二)

指定代理終止於市場上為買賣持有零碎股份  
提供對盤服務(假設部分收購要約  
於首個截止日期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二零二五年  
三月五日(星期三)

附註：

1. 部分收購要約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即寄發本要約文件的日期)起可供接納，直至截止日期(即首個截止日期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星期二)或部分收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後14日當日中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或倘部分收購要約延長，則為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延長及公佈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
2. 根據收購守則，受要約公司必須於本要約文件日期起計不超過14日內向股東寄發受要約人文件，除非執行人員同意較後日期及要約人同意按經協定受要約人文件延遲寄發日數而延長首個截止日期。
3. 根據收購守則，倘受要約人文件於本要約文件之日期後方予寄發，則部分收購要約必須於本要約文件之日期後最少28日內仍可接納。要約人保留其權利根據收購守則許可，修訂或延長部分收購要約，直至其根據收購守則可能釐定(或獲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許可)的日期。要約人將就部分收購要約的任何修訂或延長刊發公佈，當中將列明下一個截止日期。
4. 在收購守則規限下，要約人有權根據收購守則將部分收購要約延長至其可能釐定或執行人員許可的有關日期。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a)倘於截止日期，所接獲的接納等於或超過本要約文件所述的準確股份數目，要約人必須宣佈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並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其後第14日；且要約人不得進一步延長最後截止日期；(b)倘接納條件在寄發日期與首個截止日期前14日之間的期間內獲達成，要約人必須在接納條件達成當日宣佈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惟部分收購要約須在其後不少於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而要約人不可延長首個截止日期，最後截止日期將為(但不早於)首個截止日期；或(c)倘接納條件在首個截止日期前14日內獲達成，部分收購要約將於宣佈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後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即最後截止日期)。當部分收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時，要約人將作出公佈。
5. 公佈將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項下的披露規定，並將包括(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結果及詳情，以及有關釐定各接納股東按比例獲配發的方式之詳情。
6. 待部分收購要約成為無條件後，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所提呈的要約股份應付代價的匯款將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予接納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不遲於七個營業日內寄發。

---

## 預期時間表

---

7. 根據收購守則，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否則部分收購要約不得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後第60日下午七時正後就接納而言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因此，除非部分收購要約先前已就接納而言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否則部分收購要約將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一日(星期二)下午七時正後失效，惟經執行人員同意延長則除外。倘部分收購要約於收購守則准許之時限內並未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接收代理收到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2退回予接納要約之股東。
8. 倘於香港有任何惡劣天氣情況生效：
- (a) 於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任何本地時間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時間生效，但於中午十二時正後不再生效，則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最後時間將仍為同一營業日下午四時正以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日期將仍為同一營業日；或
  - (b) 於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最後日期及就有效接納而寄發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應付之款項匯款之最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之間任何本地時間生效，則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及寄發匯款的最後時間將重訂為下一個於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內任何時間均無懸掛該等警告訊號的營業日。

就本要約文件而言，「惡劣天氣」乃指於香港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香港天文台發出之黑色暴雨警告，或香港政府宣佈之「極端情況」警告正在生效之情況。

除上文所述者外，倘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最後時間未能於上述日期及時間生效，則上述其他日期可能會受到影響。要約人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佈方式知會股東有關預期時間表的任何變更。

---

## 釋 義

---

於本要約文件內，除另行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公佈」	指	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就部分收購要約發出之公佈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受要約公司之董事會
「營業日」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截止日期」	指	部分收購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或部分收購要約的任何其後截止日期，可根據收購守則予以延期或修訂
「條件」	指	部分收購要約所涉及之條件，載於本要約文件「建泉融資函件」中「部分收購要約—部分收購要約的條件」一節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且「關連」一詞應據此詮釋
「寄發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即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寄發本要約文件予股東的日期
「董事」	指	受要約公司之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不時之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最後截止日期」	指	(i)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第14日；或(ii)首個截止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惟部分收購要約將於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

---

## 釋 義

---

「首個截止日期」	指	本要約文件所載為部分收購要約之首個截止日期當日，應為本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延長的有關較後日期，但不得遲於寄發日期後第60日
「接納表格」	指	本要約文件隨附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表格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即發佈及刊登公佈前股份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十九日，即本要約文件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要約文件」	指	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發佈之此文件
「要約期間」	指	由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即公佈日期）開始並於截止日期或根據收購守則部分收購要約失效日期結束的期間
「要約價」	指	每股要約股份0.11港元
「要約股份」	指	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收購的股份，即合資格股東持有的67,808,588股要約股份；「要約股份」指其中任何一股
「受要約公司」	指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3）
「受要約文件」	指	受要約公司根據收購守則就部分收購要約向股東發出之回應文件

---

## 釋 義

---

「受要約集團」	指	受要約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要約人」	指	陳妙嫻女士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海外股東」	指	受要約公司股東名冊內所示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合資格股東
「部分收購要約」	指	由建泉融資代表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提出的自願有條件現金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按要約價以現金收購67,808,588股股份（已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擁有人除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要約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先決條件」	指	達成提出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載於「附帶先決條件的自願現金部分收購要約—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一節，誠如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有關部分收購要約最新進展之公佈所披露，其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達成
「合資格股東」	指	股東（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外）
「接收代理」	指	寶德隆股份過戶登記（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之接收代理，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登記處」	指	被收購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有關期間」	指	自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即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六個月之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之期間
「相關證券」	指	具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賦予該詞之涵義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監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釋 義

---

「股份」	指	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八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份認購」	指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17))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認購226,0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受要約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建泉融資」	指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為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之財務顧問
「%」	指	百分比

---

## 建泉融資函件

---

敬啟者：

**由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代表要約人  
提出自願有條件現金部分收購要約  
以收購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67,808,588股股份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 緒言

茲提述公佈。

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要約人通知受要約公司，彼有確實意向提出部分收購要約(遵照收購守則)，以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1港元收購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的67,808,588股要約股份(佔受要約公司於本要約文件日期已發行股本約5.00%)。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部分收購要約須待獲得執行人員對部分收購要約之同意後方可作出。茲亦提述要約人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內容有關部分收購要約最新進展之公佈。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要約人宣佈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獲達成。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於受要約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任何有關該等證券的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要約公司有1,356,171,754股已發行股份。根據受要約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刊登的截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月份之月報表，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有22,351,795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每份購股權賦予持有人以每股0.564港元的行使價以認購一股股份的權利。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受要約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亦無訂立任何協議以發行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的相關購股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證券。

---

## 建泉融資函件

---

本函件構成本要約文件之一部分，並載有(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主要條款，連同有關要約人之資料及要約人對受要約集團的意向。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及接納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 部分收購要約

#### 部分收購要約主要條款

建泉融資遵照收購守則代表要約人按下列基準作出部分收購要約：

**每股要約股份.....現金0.11港元**

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部分收購要約向所有合資格股東提呈。

每股0.11港元的要約價乃經考慮股份最近及過往收市價走勢、股份交易流動性、受要約公司的財務表現及前景，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程序及進一步詳情，載於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的接納表格。

根據收購守則，受要約公司將刊發受要約人文件，並於當中載入董事會及受要約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有關部分收購要約之意見，以及受要約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部分收購要約是否屬公平合理及其理由的書面意見。股東於就部分收購要約採取任何行動前，務請閱覽要約文件及受要約人文件。

#### 部分收購要約的先決條件

誠如公佈所披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1，部分收購要約須獲得執行人員對部分收購要約的同意後方可作出。

誠如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有關部分收購要約最新進展的公佈所披露，要約人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宣佈先決條件已獲達成。

#### 部分收購要約的條件

部分收購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於首個截止日期(為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所發出要約文件的寄發日期起計最少28日，或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可能公佈的較後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收到就最少67,808,588股要約股份的有效接納(且在允許情況下並無撤回)。

---

## 建泉融資函件

---

倘所接獲的有效接納：

- (i) 於首個截止日期前少於67,808,588股要約股份的所需數目，除非首個截止日期根據收購守則的規定獲延長，否則部分收購要約將不會進行並將即時失效；及
- (ii) 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不少於67,808,588股要約股份的所需數目，則要約人將於首個截止日期或之前宣佈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倘受要約公司董事會通函於要約文件日期後才寄發，部分收購要約必須於寄發日期後的至少28日初步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倘一項有條件要約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就接納而言或在各方面），其應於其後不少於14日維持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倘部分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前已就接納宣佈為無條件，在收購守則規則15.3已得到遵守的前提下，要約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期延後至超過首個截止日期後第14日的日期。

據此，倘部分收購要約之接納條件於寄發日期與首個截止日期前14日之間的期間內獲達成，要約人必須於接納條件達成當日宣佈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為無條件，惟部分收購要約其後須維持不少於14日可供接納，且要約人不可延長首個截止日期，而最後截止日期將為（但不早於）首個截止日期。倘部分收購要約之接納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前14日內達成，則部分收購要約將於宣佈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後14日（即最後截止日期）內維持可供接納。

要約人將遵照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就部分收購要約的修訂、延長或失效或條件獲達成的情況發出公佈。要約人可宣佈部分收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的最後時限為寄發日期後第60日（或執行人員可能同意的有關較後日期）的下午七時正。

**警告：受要約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部分收購要約須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因此，部分收購要約未必成為無條件，而倘部分收購要約未成為無條件，則其將失效。受要約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受要約公司證券時務必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 要約價的價值比較

要約價每股要約股份0.11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每股收市價0.112港元折讓約1.79%；
- (i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0.119港元折讓約7.56%；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24港元折讓約11.29%；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21港元折讓約9.09%；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0.141港元折讓約21.99%；及
- (vi) 股份於股東應佔經調整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0.112港元（乃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股東應佔綜合資產淨值約124.1百萬港元加股份認購所得款項淨額27,700,000港元及於本公佈日期的1,356,171,754股已發行股份計算）折讓約1.79%。

### 最高及最低股價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包括該日）：

- (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每股0.350港元；及
- (ii) 股份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每股0.073港元。

### 部分收購要約的總價值

按每股要約股份的要約價0.11港元計算，並假設合資格股東已就所需最低數目67,808,588股要約股份提呈有效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向合資格股東購買要約股份須支付的現金代價總額約為7,458,945港元。

### 部分收購要約具備的財務資源

要約人將使用其個人儲蓄撥付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應付代價。

建泉融資就部分收購要約已獲委任為要約人的財務顧問，並信納要約人具備充足的財務資源支付要約人就部分收購要約的應付代價。

###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合資格股東可就彼等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股份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待部分收購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前提是部分收購要約將在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內可供接納），倘於(i)部分收購要約宣佈無條件接納之日後的第14日；或(ii)首個截止日期（以較後發生者為準），接獲多於要約股份所需數目的有效接納，則要約人向各接納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根據下列公式（「公式」）按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而釐定：

$$\frac{A}{B} \times C$$

A = 部分收購要約的要約股份數目（即67,808,588股要約股份）

B = 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由全部合資格股東有效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

C = 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由相關個別合資格股東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數目

### 部分收購要約的部分性質及零碎股份的影響

存在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提呈其全部股份以供接納，非全部有關股份將獲承購的可能性。

部分收購要約將不會承購零碎要約股份，因此，要約人將根據公式向各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數目，由要約人酌情向上或向下約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且在任何情況下，要約人將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將不會超過要約股份數目。

### 碎股

股東務請注意，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可能會導致持有零碎股份。因此，要約人已委任 Funderstone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的 Susanne Yip 女士（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151號資本中心1802室，電話號碼：(852) 2533 7302，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於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的六個星期內，在市場上為零碎股份之買賣提供對盤服務，以便有關股東出售彼等的碎股或將彼等的碎股補足至完整買賣單位。股東應注意，並不保證零碎股份之對盤能夠成功。

###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影響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將構成該等合資格股東對要約人作出的保證，即有關人士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出售予要約人的股份已悉數繳付，且不附帶所有留置權、抵押、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屬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並連同其於任何時間所產生及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及利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所有權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受要約公司並無宣派尚未派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

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直至最後截止日期，就要約股份宣派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而該股息及分派的記錄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前，則要約人可保留將要約價扣減相等於就每股要約股份有關股息或分派的金額的權利，在此情況下，於本要約文件或任何其他公佈或文件內，對要約價的任何提述將被視為對上述經扣減要約價的提述。

根據受要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向公眾發佈的資料，受要約公司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宣派任何股息或分派。

除非收購守則允許，否則對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不得撤銷，亦不得撤回。

### 結算代價

要約人就有效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應付的代價將盡快（惟無論如何須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內）結算。

要約人不會償付不足一仙的零碎款項，應付予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任何合資格股東的現金代價將向上約整至最接近的一仙金額。

### 香港印花稅

因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將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合資格股東按(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應付代價；或(ii)要約股份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稅率支付。有關印花稅將於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時從要約人應付該合資格股東的現金款項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合資格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退還文件

倘部分收購要約未能在收購守則允許的時間內在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或被撤回或失效，則接收代理收到的股票及／或轉讓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彌償保證)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部分收購要約撤回或失效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該人士自行承擔。

倘合資格股東所提呈的一部分股份不獲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承購，則未獲要約人承購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書)(如適用)，將在可行情況下盡快且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七(7)個營業日，以平郵方式退還予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該人士自行承擔。

### 稅務意見

合資格股東如對接納或拒絕部分收購要約的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建泉融資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人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任何其他參與部分收購要約的人士，概不會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部分收購要約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海外股東

部分收購要約向全體合資格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提呈，而本要約文件之副本將寄發予各登記地址位於香港或其他司法管轄區之股東。向並非香港居民的人士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的人士提出部分收購要約，或會受彼等所居住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或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九名海外股東位於中國。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接收要約文件，或只有在遵行要約人認為是過度繁複或嚴苛(或不符合要約人最佳利益)之條件或要求後方能進行，則要約文件可能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就此，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豁免。只有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要約文件將會過度嚴苛之情況下，方會授出有關豁免。於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關注該等海外股東是否獲得要約文件的所有重大資料。倘執行人員授出任何有關豁免，要約人保留權利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就該等海外股東作出安排。

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公民、居民或國民的海外股東，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並在必要時諮詢其本身的專業顧問。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就有關司法權區取得可能規定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方面的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規定，或應收有關人士的任何過戶或其他稅款。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合資格股東向要約人作出其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的陳述及保證。海外股東如有疑問，務請諮詢其專業顧問。**

## 建泉融資函件

### 受要約公司的股權架構及部分收購要約的影響

茲提述受要約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基於受要約公司披露的資料按一般授權完成認購新股份，下文載列受要約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的股權架構（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最後截止日期止受要約公司的股權架構並無其他變動）：

受要約公司股東姓名／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就部分 收購要約項下的接納悉數 提呈名下股份)	
	股份數目	% (附註8)	股份數目	% (附註8)
<b>受要約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董事 (附註6)</b>				
趙瑞強先生	14,014,200	1.03	13,313,490	0.98
張紹岩先生	12,966,000	0.96	12,317,700	0.91
覃佳麗女士	51,672,000	3.81	49,088,400	3.62
趙振中先生	63,192,000	4.66	60,032,400	4.43
郭偉先生	41,392,000	3.05	39,322,400	2.90
林全智先生	436,200	0.03	414,390	0.03
受要約公司附屬公司的其他董事	45,000,000	3.32	42,750,000	3.15
<b>前任董事</b>				
張曉彬先生 (附註2)	19,130,298	1.41	18,173,783	1.34
高峰先生 (附註2)	50,351,506	3.71	47,833,931	3.53
林家禮博士 (附註3)	200,000	0.01	190,000	0.01
鄭永強先生 (附註4)	408,200	0.03	387,790	0.03
黃海權先生 (附註4)	436,200	0.03	414,390	0.03
<b>主要股東</b>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 (附註5)	226,000,000	16.66	214,700,000	15.83
<b>小計：</b>	525,198,604	38.73	498,938,674	36.79
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 (附註7)	—	—	67,808,588	5.00
公眾股東	830,973,150	61.27	789,424,492	58.21
<b>總計</b>	<b>1,356,171,754</b>	<b>100.00</b>	<b>1,356,171,754</b>	<b>100.00</b>

---

## 建泉融資函件

---

附註：

- (1) 上述受要約公司之股權架構乃根據(i)受要約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三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建議委任受要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ii)受要約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完成股份認購；(iii)受要約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的公佈，內容有關委任受要約公司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及(iv)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聯交所網站上可供查閱的股份權益披露記錄而得出。
- (2) 張曉彬先生及高峰先生均退任受要約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起生效。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後，彼等不再需要披露其作為董事於受要約公司股權之任何變動。上表所載彼等各自之持股詳情來自受要約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 (3) 林家禮博士辭任受要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起生效。於二零二四年二月七日後，彼不再需要披露其作為董事於受要約公司股權之任何變動。上表所載彼之持股詳情來自受要約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 (4) 鄭永強先生及黃海權先生均退任受要約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起生效。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後，彼等不再需要披露其作為董事於受要約公司股權之任何變動。上表所載彼等各自之持股詳情來自受要約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公佈。
- (5) 中國創新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17），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股份認購後成為受要約公司的主要股東。有關詳情，請參閱受要約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九月二十五日的公佈。
- (6) 除董事持有的股份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有22,351,795份購股權尚未行使，其中：(i)趙瑞強先生持有5,651,282份購股權；(ii)張紹岩先生持有5,651,282份購股權；(iii)鄭永強先生持有565,128份購股權；(iv)林全智先生持有565,128份購股權；(v)黃海權先生持有565,128份購股權；及(vi)9,353,847份購股權被認為由受要約公司的僱員及其他人士持有。根據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上述購股權的經調整行使價為每股股份0.564港元。
- (7) 要約人緊隨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將成為公眾股東。要約人與受要約公司之董事、前任董事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亦無與受要約公司附屬公司之董事有任何關係，並且彼等並非為要約人一致行動之人士。
- (8) 百分比數字已四捨五入至小數點後兩位數，且上表所載若干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所示數字未必一定為其上數字的算術總和。

## 建泉融資函件

### 受要約集團的資料

受要約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受要約集團主要於大中華地區從事品牌貨品及消費品之供應鏈業務。受要約集團的核心活動覆蓋品牌數智服務，例如品牌管理、品牌傳播及品牌供應鏈等，從而構建完整產業鏈。此外，受要約公司亦經營日用清潔品、防疫用品及特許品牌消費品之供應鏈、銷售、營銷及品牌建設。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受要約集團之若干經審核財務資料概要（摘錄自受要約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收益	238,840	184,086
毛利	1,867	31,860
除稅前虧損	(22,849)	(23,761)
持續經營業務之本年度虧損	(22,882)	(28,954)
本年度虧損	(25,236)	(30,908)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資產淨值	25,612	52,235
股東應佔資產淨值	98,825	124,095

### 有關要約人之資料

要約人，45歲，為常駐香港及中國的商人。要約人目前擔任或曾擔任以下所載製藥公司的高級職務。

要約人自二零二二年三月起擔任真健康（廣東橫琴）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副總裁，該公司為一間融合機器人及人工智能的醫療手術機器人技術公司，並擔任其若干附屬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自二零一二年八月起，彼亦擔任廣州獅馬龍藥業有限公司總經理，該公司銷售傳統中藥油及乳霜消費品。

---

## 建泉融資函件

---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要約人曾擔任中國生物科技服務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為銳康藥業集團投資有限公司及朗力福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37））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七年四月三十日擔任其行政總裁。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要約人目前並無擔任任何其他上市公司的董事職務或其他職務。

要約人畢業於中國藥科大學，獲得藥學理學學士學位。

### 提出部分收購要約的理由

部分收購要約乃要約人投資多元化努力成果的一部分。彼熟悉受要約集團於大中華地區的品牌貨品及消費品的供應鏈業務，並且親自從事（其中包括）消費藥品及醫藥業務逾20年。

儘管受要約集團近年來的財務表現錄得虧損，經考慮(i)其於二零二四年進行籌資活動後有所改善的財務狀況；(ii)最近財政年度毛利率的提高；及(iii)如其公開的公佈所述，自二零二三年起，其擴展各級銷售渠道及為品牌擁有人（或其廣告代理）開發各種增值服務（例如品牌建設、管理及推廣）的舉措，要約人對受要約集團的業務前景及企業發展充滿信心。

於過去六個月（包括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二日至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買賣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月平均每日收市價介乎每股0.13港元至每股0.27港元，及每月平均每日交易量介乎589,420股至7,273,684股，而每月平均每日交易量加權平均價格（「**交易量加權平均價格**」），根據每日最高價、最低價以及收市價及股份交易量計算，介乎每股0.13港元至每股0.27港元。一般而言，於過去六個月，股份成交量一直偏低。每月公眾人士於最後交易日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平均每日交易量低於0.25%，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零二四年九月及二零二四年十月，過去六個月的平均交易量約為或低於0.9%。鑒於過去六個月股份的交易量、市場價格及交易量加權平均價格的波動，要約人難以在公開市場以固定價格建立受要約公司5%的大規模股權。

此外，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報價僅為每股0.119港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及二零二四年十月，股份平均收市價約為每股0.13港元。參考過去六個月股份的平均收市價（即由二零二四年五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每股約0.21港元），要約人認為股價具有良好價值。因此，要約人認為部分收購要約乃彼收購股份及於未來獲得高潛在回報的機會。要約人已考慮在公開市場增持5.00%股權所需的成本及時間，鑒於過去六個月股份流動性不足，於公開市場購買該等股權對其並不有利。

---

## 建泉融資函件

---

考慮到彼擁有部分收購要約所需的財務資源，要約人認為部分收購要約為彼收購受要約公司的5.00%股權提供了一個可行的機制。因此，要約人於完成部分收購要約後將成為受要約公司的第二大股東。

### 受要約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聯交所已表示，倘於部分收購要約截止時，公眾人士持有之已發行股份少於受要約公司適用的最低規定百分比（即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買賣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市場，

則其將考慮行使其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要約人擬維持受要約公司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截至本公佈日期，受要約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已發行股份約61.27%。假設(i)合資格股東全面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及(ii)受要約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公佈日期及直至最後截止日期概無任何變動，則緊隨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受要約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的25%。因此，公眾所持股份數目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及結算

務請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附錄一及隨附接納表格所載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及結算程序之詳情。

### 強制收購

要約人將不會於部分收購要約結束後擁有強制收購任何未根據部分收購要約獲收購的發行在外要約股份之權力。

### 建議供股對部分收購要約的影響

茲提述受要約公司公佈，日期分別為(i)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有關以折讓進行有條件供股之內幕消息；(ii)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四日，有關可能進行有條件部份現金收購要約及恢復買賣；及(iii)二零二四年十月二十五日，有關可能進行有條件部份現金收購要約及以折讓進行有條件供股之最新進展（「**受要約公司公佈**」）。

---

## 建泉融資函件

---

根據要約人自受要約公司公佈中獲得之資料，要約人注意到(i)受要約公司提議按每持有五(5)股受要約公司現有股份獲發一(1)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的認購價發行股份（「**建議供股**」）及(ii)證監會已作出裁定並確認，收購守則規則4不適用於建議供股。

基於條件已獲滿足，且(i)建議供股是基於相同的發售架構及相同的認購價進行，及(ii)要約人在記錄日期被認定為合資格股東並於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有資格參與建議供股，要約人將會認購建議供股中暫定配發予其的任何供股股份。倘建議供股於部分收購要約之前完成，而要約人並無資格參與建議供股，則要約人應繼續以本要約文件所載相同的要約規模及相同的主要條款進行部分收購要約，因此，於部分收購要約完成後，要約人的最終持股比例可能不會達到5.00%。

### 一般資料

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交股東，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該等文件及股款將按照股東各自於股東名冊所示地址寄交，或倘為聯名持有人，則寄交予於上述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股東。要約人、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建泉融資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部分收購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會就傳送有關文件及匯款過程中出現的任何遺失或延誤或可能因此產生的任何其他責任負責。

### 額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要約文件附錄所載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其他資料及隨附的接納表格，其構成本要約文件之一部分。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  
建泉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許永權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1.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一般程序

如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閣下應按隨附接納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簽署表格，該等指示構成部分收購要約條款之一部分。

- (i) 倘有關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令人信納之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乃屬於合資格股東名下，而其欲就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則其應根據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印列的指示填妥並交回隨附之接納表格至接收代理寶德隆股份過戶登記(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本要約文件所載指示應與接納表格之指示(構成部分收購要約條款之一部分)一併閱讀。
- (ii) 為使其有效，已填妥的接納表格應連同不少於相關合資格股東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所涉及股份數目的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以郵寄或專人送遞方式交回接收代理，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信封面請註明「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一部分收購要約」，並於收到接納表格後盡快送達接收代理，惟無論如何須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
- (iii) 除非部分收購要約根據收購守則獲延期或修訂，否則於最後截止日期後收到之接納表格將不獲受理。
- (iv) 倘接納表格乃由登記持有人以外人士簽立，則接收代理信納之適當授權證明文件(例如遺囑認證書或授權書的核證副本)須與填妥的接納表格呈交至接收代理。
- (v) 概不會就收到之任何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發出收訖確認書。



- (vi) 就涉及中央結算系統中持有的股份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而言，要約人保留對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作出可能屬必要或合宜之變更、增訂或修訂的權利，以令部分收購要約的任何擬定接納生效（不論是否符合中央結算系統的措施或規定或其他規定），惟該等變更、增訂或修訂須符合收購守則及任何適用法律及法規之規定或另行取得執行人員之同意。

## 2.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合資格股東可就彼等持有之部分或全部股份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待部分收購要約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後，若於(i)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第14日；或(ii)首個截止日期（以較遲者為準）接獲超過所需數目的要約股份之有效接納，惟部分收購要約將於寄發日期後至少28日可供接納，則要約人向各接納合資格股東承購之要約股份總數將根據下列公式（「**公式**」）按提呈接納之要約股份總數釐定：

$$\frac{A}{B} \times C$$

A = 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要約股份數目（即67,808,588股要約股份）

B = 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由全部合資格股東有效提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

C = 相關個別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提交以供接納的要約股份數目

## 3. 部分收購要約的部分性質及碎股的影響

倘一名合資格股東就部分收購要約項下的接納提呈其全部股份，則該等股份可能未必將全部獲承購。

要約股份的零碎部分將不會根據部分收購要約獲承購，因此，要約人根據上述公式將從每名合資格股東承購的要約股份數目將由要約人酌情決定向上或向下湊整至最接近的整數，且在任何情況下，要約人擬承購的要約股份總數不會超過要約股份的數目。

#### 4. 代名人持股

- (a) 倘有關合資格股東股份之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屬於代名人公司名下或其本人以外名下，而該名合資格股東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涉及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股份)，則其必須：
- (a) 將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交予代名人公司或其他代名人，並指示授權其代表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且要求其將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在代名人可能訂明的期限(可能較部分收購要約訂明的期限為早)內送交接收代理；或
  - (b) 由受要約公司安排透過過戶登記處將股份以其名義登記，並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向接收代理寄發已填妥及簽署的接納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所有權文件所需獲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或
  - (c) 倘其股份乃透過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寄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指示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授權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截止日期或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任何其他日期或之前代其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合資格股東應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查詢處理其指示所需時間並向其持牌證券交易商／經紀／託管銀行發出所需指示，以配合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設定的截止日期；或
  - (d) 倘股份已存入其於中央結算系統的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賬戶，則最遲須於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所設期限或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前一個營業日，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或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發出指示。

- (b) 由代名人持有股份的合資格股東應確保彼等迅速採取上述適當行動，以給予其代名人足夠時間於最後完成日期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代其完成接納程序。

## 5. 部分收購要約項下接納之時間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1，倘受要約方董事會通函於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寄發，則部分收購要約須初步於寄發日期後最少28日內可供接納。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5.3，倘有條件要約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無論就接納或所有方面），要約須於其後最少14日維持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倘部分收購要約於首個截止日期前已就接納宣佈為無條件，並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5.3，則要約人不得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首個截止日期後第14日之後的日子。

因此，倘部分收購要約之接納條件於寄發日期與首個截止日期前14日之間獲達成，要約人必須於接納條件達成當日宣佈部分收購要約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惟部分收購要約須在其後不少於14日內維持可供接納，且要約人不可延長首個截止日期，而最後截止日期將為（但不早於）首個截止日期。倘部分收購要約之接納條件於首個截止日期前的14日內獲達成，則部分收購要約將於宣佈就接納而言成為無條件後的14日內（即最後截止日期）仍可供接納。

## 6. 近期轉讓

倘合資格股東已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便以其本身名義登記但尚未收到股票，且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則該合資格股東須填妥並簽署接納表格，並連同經其正式簽署之過戶收據送交接收代理。此舉將被視為不可撤回地授權要約人及／或建泉融資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彼等任何一方就此可能指定的其他人士代其於發出相關股票時向受要約公司或登記處領取及根據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送交相關股票，猶如其乃隨接納表格送交接收代理。

**7. 遺失或未能提供之股票**

- (i) 倘未能出示及／或遺失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而合資格股東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則該合資格股東須填妥及簽署接納表格，並將其連同一封說明其已遺失或暫時未能交出一張或多張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的函件一併送交接收代理，以便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達接收代理。倘合資格股東其後尋回或可以交出有關文件，則相關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獲信納的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應於其後盡快且在任何情況下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送交接收代理。
- (ii) 此外，倘合資格股東遺失其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其亦應致函過戶登記處，要求就遺失的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獲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視情況而定）發出一封彌償保證書，根據所提供指示填妥後，該彌償保證書應連同接納表格及任何可提交的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以郵寄或專人送遞方式於不遲於首個截止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有關較後日期及／或時間前交回接收代理。在該等情況下，合資格股東將獲告知須向接收代理支付的費用及／或開支。要約人應全權酌情決定有關未能即時提交及／或經已遺失的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的任何股份是否將由要約人接納。

## 8. 結算

- (i) 倘部分收購要約於各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且已填妥的接納表格及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提交接納所需的相關文件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並經執行人員批准的較後時間及／或日期前送達接收代理，並在各方面均屬妥當且符合收購守則，接收代理將以平郵方式向相關接納股東寄發（由其自行承擔郵誤風險）：(a)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應付予其的款項（考慮到其接納的任何縮減、相關接納股東應付的賣方從價印花稅及（如適用）就遺失或未能出示股票應付接收代理的費用）；及(b)（如適用）任何未被要約人承購的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書）（如適用），在每種情況下，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寄出。
- (ii) 任何接納股東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有權收取的代價，將根據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悉數結算（惟與上述段落所載支付賣方從價印花稅有關者除外），但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銷權、反索償或要約人可能或聲稱有權向該接納股東提出的其他類似權利。
- (iii) 不足一仙的款項將不予支付，而應向接納股東支付的現金代價金額將予以上調至最接近的仙位。
- (iv) 倘部分收購要約並未於收購守則允許的時限內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或被撤回或失效，則接收代理收到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之任何獲信納的彌償保證書）將以平郵方式儘快退回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部分收購要約被撤回或失效後七個營業日內。
- (v) 倘合資格股東提呈的部分股份未獲要約人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承購，則有關未獲要約人承購股份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將以普通郵遞方式退回予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人士，郵誤風險概由其自行承擔，並將盡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截止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寄出。

## 9.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影響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將構成該合資格股東向要約人保證其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向要約人出售的股份均已繳足，不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具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且連同該等股份於任何時間所產生及附帶的所有權利及權益，包括收取記錄日期為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之所有權利。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為不可撤銷且不得撤回，惟收購守則允許者除外。

### (i) 撤回權

經正式填妥並由接收代理接收的接納表格，將構成對接納表格中所填寫股份數目的部分收購要約不可撤銷的接納，並須遵守本要約文件所載的條款及條件，惟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7則除外，該規則規定倘部分收購要約在首個截止日期起21日後，就接納而言仍未成為無條件，則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者有權撤回其接納。

此外，收購守則規則19.2與本附錄「公佈」一節所載未能公佈部分收購要約結果有關，並規定執行人員可要求按執行人員可接受的條款賦予接納股東權利撤回接納，直至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9的規定。

倘接納股東根據收購守則在執行人員同意下撤回部分收購要約的接納，則要約人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其後七個營業日內，將連同接納表格所遞交的與有關數目的股份相關的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回相關接納股東。

### (ii) 聲明及保證

倘合資格股東為香港境外的居民或市民，則其謹此聲明及保證(i)已遵守有關接納的所有當地法律及規定及(ii)部分收購要約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可由有關合資格股東接納，且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應屬有效並具約束力。如合資格股東對相關要求有疑問，合資格股東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iii) 委任及授權**

正式簽立接納表格即構成不可撤回地指示要約人或建泉融資，或彼等可能指示之其他人士，代表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人士填妥及簽立接納表格及／或任何其他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行動或事宜（如（其中包括）妥為簽立過戶文件以令合資格股東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接納的股份轉讓予要約人以及交出有關股票以供註銷），以便讓要約人收購該人士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部分或全部股份（由要約人根據本附錄「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一節所載的公式絕對酌情釐定）。

**(iv) 承諾**

簽署接納表格，即表示其：

- (a) 承諾向接收代理送交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所涉及股份的股票、過戶收據及／或任何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的任何令人信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如適用）或要約人接納的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用以替代前述各項）或促使其後盡快向接收代理送交有關文件，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最後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要約人可能決定及公佈且執行人員可能批准的較後日期及／或時間；
- (b) 承諾作出及簽署就使其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生效或具法律效力而可能屬必要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所有有關契據及文件，包括但不限於出售其所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涉及的任何股份（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之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連同於任何時間其產生及附帶的一切權利及利益，包括享有於記錄日期（即最後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後）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的一切權利）。

**(v) 一般資料**

- (a) 接納表格的條文及本要約文件中的其他條款及條件被視為已納入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及條件。

- (b) 授權要約人或其可能指示的有關其他人士以郵寄方式將合資格股東有權獲得的代價寄往登記股東或登記冊內名列首位的聯名登記股東的地址或(如不同)接納表格內指定人士的名稱及地址, 郵誤風險概由彼等承擔。
- (c) 在作出決定時, 合資格股東必須依賴彼等本身對受要約集團及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包括所涉及的好處及風險)的查核。本要約文件之內容連同接納表格, 不得詮釋為要約人、建泉融資或彼等各自專業顧問所提出之任何法律或商業意見。股東應就彼等的決定向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諮詢專業意見。
- (d) 合資格股東可根據接納表格所載指示(構成部分收購要約條款的一部分)填妥接納表格以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倘未遵守本要約文件及接納表格所載程序, 則接納表格將被視作失效而遭拒絕受理。
- (e) 部分收購要約及其一切接納、接納表格及根據部分收購要約訂立的所有合約以及根據此等條款採取或作出或被視為採取或作出的一切行動將受香港法例規管, 並按其詮釋。遞交接納表格將構成願受香港法院之非專屬司法管轄權管轄。
- (f) 因意外遺漏寄發, 或任何人士未能接收本要約文件或接納表格, 將不會使部分收購要約的任何方面失效。該等文件的額外刊印本於本要約文件日期起至最後截止日期(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在接收代理的辦事處可供任何合資格股東索取, 以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可供查閱。
- (g) 要約人保留權利, 根據收購守則、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及執行人員要求, 修訂要約價或部分收購要約的其他條款。倘作出有關修訂, 則將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補充文件及新接納表格。任何經修訂的部分收購要約將於經修訂要約文件寄出日期起計至少十四日內可供接納。倘進行部分收購要約過程中, 要約人修改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 則所有合資格股東(無論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與否)將對經修改條款享有權利。



- (h)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的權利屬於合資格股東個人所有，不得讓與他人或聲明放棄予他人或由合資格股東以其他方式轉讓。
- (i) 受(a)本要約文件所載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b)收購守則的條文；及(c)執行人員的任何規定所規限，要約人可決定要約人向各接納股東承購的股份數目的計算方式、就此須支付的要約價、所提交的接納是否完全符合部分收購要約的條款以及所有其他關於接納的有效性、形式及資格(包括收取時間)的問題(前提是上述的決定乃依據收購守則的規定或經執行人員的同意而作出)。在沒有明顯錯誤下，要約人的有關決定應為最終定論。
- (j) 由任何股東遞交或寄發予任何股東的所有通訊、通告、接納表格、股票、過戶收據、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其任何一份或多份彌償保證)及匯款，將由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遞交或寄發予彼等或彼等指定的代理，郵誤風險由彼等承擔，而要約人、建泉融資、接收代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或專業顧問或參與部分收購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就因此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或任何其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 10. 海外股東

部分收購要約向所有合資格股東(包括海外股東)提出，並將本要約文件的副本寄發予登記地址位於香港或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的每位股東。向並非香港居民或登記地址位於香港境外之人士提出部分收購要約可能會受到彼等相關居住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及法規禁止或影響。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法規禁止海外股東接收要約文件，或只有在遵行要約人認為是過度繁複或嚴苛(或不符合要約人最佳利益)之條件或要求後方能進行，則要約文件可能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就此，要約人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豁免。只有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股東寄發要約文件將會過度嚴苛之情況下，方會授出有關豁免。於授出豁免時，執行人員將關注該等海外股東是否獲得要約文件的所有重大資料。倘執行人員授出任何有關豁免，要約人保留權利根據部分收購要約就該等海外股東作出安排。

身為香港境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遵守其本身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並於必要時諮詢彼等自身之專業顧問。任何有關人士如欲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則有責任自行確保就此全面遵守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取得可能需要的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遵守其他必要的手續或法律規定，或支付該等人士就該等司法權區應付的任何轉讓或其他稅項。

**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將被視為構成該等合資格股東向要約人作出的聲明及保證，表示已遵守當地法律及規定。如有疑問，海外股東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 11. 香港印花稅

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合資格股東須就其接納部分收購要約而產生的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支付，稅率為(i)要約人就有關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應付的代價；或(ii)要約股份的市值(以較高者為準)之0.1%。該印花稅將於接納部分收購要約時從要約人應付予該合資格股東的現金金額中扣除。

要約人將代表接納部分收購要約之合資格股東安排支付賣方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根據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就接納部分收購要約及轉讓要約股份支付買方香港從價印花稅。

## 12. 稅務意見

合資格股東如對彼等接納或拒絕部分收購要約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本身的專業顧問的意見。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建泉融資及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董事、高級職員、顧問、代理或聯繫人或參與部分收購要約的任何其他人士概不對因任何人士接納或拒絕部分收購要約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承擔責任。

### 13. 公佈

部分收購要約結果公佈將由要約人刊發，並於部分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被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倘該日於首個截止日期之前）或於首個截止日期（視情況而定）及最後截止日期下午七時正前在聯交所網站刊載。有關公佈將遵守收購守則規則19.1及規則19註釋7之披露規定，並將載列（其中包括）部分收購要約的結果及釐定各接納股東配額比例的方式的詳情。於部分收購要約的任何延期公佈中，須訂明下一個截止日期或（倘部分收購要約在所有方面為無條件）可根據收購守則聲明部分收購要約在其後14日仍可供接納。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4，要約人不可將最後截止日期延長至超過首個截止日期後第14日之日期。

結果公佈應列明股份總數：(i)部分收購要約已獲接納的股份；(ii)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前持有、控制或指示者；及(iii)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於要約期內收購或同意收購者。

結果公佈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7的規定，載列各接納股東按比例享有權益的釐定方式之詳情。

結果公佈須載有要約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之詳情，該等證券乃要約人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已借入或借出者，惟不包括任何已轉借或已出售的借入股份。

結果公佈應載列該等數目所佔受要約公司相關類別股本的百分比及投票權之百分比。

倘要約人、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其顧問於要約期內作出任何有關接納水平或接納股東數目或百分比之聲明，要約人須遵照收購守則規則19註釋2的規定即時刊發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所有有關部分收購要約的公佈（執行人員及聯交所已確認其並無進一步意見）將於聯交所網站刊載。

### 1. 責任聲明

要約人對本要約文件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本要約文件內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要約文件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要約文件所載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本要約文件內有關受要約集團之資料乃摘錄自或基於受要約公司已刊發之資料。要約人就該等資料接受的唯一責任是確保摘錄該等資料及／或其轉載或陳述的真確性及公正性。

### 2. 市場價格

下表列示股份於(a)最後實際可行日期；(b)最後交易日；及(c)相關期間內各曆月最後一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每股收市價。

日期	每股收市價 (港元)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0.219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	0.235
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	0.31
二零二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0.215
二零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0.193
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0.111
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	0.109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一日(最後交易日)	0.119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12

於有關期間，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七月二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的每股0.350港元，而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七日的每股0.073港元。

### 3. 於受要約公司證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直接或間接於受要約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有關該等證券之任何衍生工具的任何投票權或權利中擁有權益。

#### 4. 買賣受要約公司證券

於有關期間，概無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買賣受要約公司任何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要約人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概無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收到任何不可撤銷承諾接納部分收購要約；
- (ii) 概無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就受要約公司證券訂立尚未行使之衍生工具；
- (iii) 概無任何人士與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訂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述類別的任何安排（不論是透過認股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之安排）；
- (iv) 要約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概無訂立涉及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援引或尋求援引部分收購要約的某項先決條件或條件的情況之協議或安排；
- (v) 概無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借入或借出受要約公司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vi) 除部分收購要約項下之要約價外，收購人或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概無就部分收購要約已支付或將支付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不論屬任何形式）；
- (vii) (1)任何股東；及(2)要約人及／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之間概無諒解、安排或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
- (viii) 概無協議、安排或諒解以將根據部分收購要約收購的被要約公司證券轉讓、抵押或質押予任何其他人士；
- (ix) 概無向任何董事提供或將提供任何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其他與部分收購要約有關之利益；及
- (x) 要約人或其一致行動人士與任何董事、近期董事、股東或近期股東之間概無存在任何與部分收購要約有關或取決於部分收購要約的協議、安排或諒解（包括任何補償安排）。

## 5.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本要約文件載有或提述其函件、意見或建議之專業顧問名稱及資格：

名稱	資格
建泉融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建泉融資已就刊發本要約文件發出書面同意書，同意按本要約文件所載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意見或建議及引述其名稱、標誌及/或其資格，且並無撤回其書面同意書。

## 6. 其他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要約人的通訊地址為香港柴灣祥利街7號萬峰工業大廈12樓B05室。
- (ii) 建泉融資之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81號新紀元廣場21樓。
- (iii)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 7. 展示文件

以下文件之副本自本要約文件日期起至最終截止日期(包括該日)止，刊登於證監會網站([www.sfc.hk](http://www.sfc.hk))：

- (a) 建泉融資函件，其全文載於本要約文件；
- (b) 本附錄二「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書面同意書；及
- (c) 本要約文件及隨附之接納表格。